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张）行罚决字（2024）0124号

违法行为人左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xxxxxx村xx号，现住x省x市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4年02月02日09时张xx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左xx等人在张xx乡xxx村西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李xx驾驶五菱宏光面包车协助左xx运输烟花爆竹，被我所巡逻人员当场查获，现场查获烟花爆竹10箱，之后前往xxxxxx村左xx家中查获烟花爆竹4箱。

以上事实有出警视频、现场照片、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李x通询问材料、左xx询问材料、李xx询问材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决定对左xxx行政拘留五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